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清源

選任辯護人 陳樹村律師
林威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清源為居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原名居富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居富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告訴人王振榮則原為居富公司之董事（業於民國00年0月間離職，95年3月15日後已無持有任何居富公司股票）。緣居富公司因公司地址搬遷而致股票遺失，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以便申請補發股票，被告明知告訴人已無持有居富公司股票，且事前未獲告訴人之同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指示不知情之林惠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、製作附表一所示之文書、並以偽刻之「王振榮」印章蓋印文書，以此方式偽造附表一所示文書，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遞交予本院收發人員，向本院聲請如附表二所示股票共9張准予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本院審理非訟事件之正確性。嗣因告訴人知悉他人以其名義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於103年10月23日至本院民事2樓第七法庭開庭，始知悉遭冒名

乙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清源已於113年6月1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書嫻
法官 陳一誠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予盼

附表一

編號	文書名稱	蓋印時間、地點	遞交本院時間	偽造方式	備註
1	民事聲請 公示催告 狀（股 票）	遞交法院前 1至2週，於 居富公司	103年4月7日	黃清源於不詳時、地偽刻 王振榮印章，於林惠萍所 繕打之左列文書之具狀人 欄位上蓋印「王振榮」印 文1枚	本院 103 年度司催 字第79號 卷宗
2	民事陳報 狀	右側遞交法 院前1至2 週，於居富 公司	103年4月25日	黃清源於不詳時、地偽刻 王振榮印章，於林惠萍所 繕打之左列文書之當事聲 請人欄位上蓋印「王振 榮」印文1枚	本院 103 年度司催 字第79號 卷宗
3	民事除權	右側遞交法	103年10月7日	黃清源於不詳時、地偽刻	本院 103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（股票）狀	院前1至2週，於居富公司		王振榮印章，於林惠萍所繕打之左列文書之具狀人欄位上蓋印「王振榮」印文1枚	年度除字第576號卷宗
4	民事委任狀	右側遞交法院前1至2週，於居富公司	103年10月23日	黃清源於不詳時、地偽刻王振榮印章，於林惠萍所繕打之左列文書之委任人欄位上蓋印「王振榮」印文1枚	本院103年度除字第576號卷宗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居富公司	88NE0000000-00NE0000000	股票	7	70000
2	居富公司	88ND0000000-00ND0000000	股票	2	2000